

宋代鈔鹽制度研究

戴裔煊 著

中華書局

戴裔煊 著

宋代鈔鹽制度研究

中華書局

本書原由商務印書館于一九五七年出版。
現經作者校閱，改正了若干錯誤，據原來紙型
挖改重印。

宋代鈔鹽制度研究

戴商煊 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四川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2¹/₂，印張·448 千字

1981年3月新1版 1981年3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數 1-4,100 冊

統一書號：11018·915 定價：1.40 元

自序

研究一個時代的社會經濟結構，是了解這個時代社會歷史的重要關鍵。宋代鹽的產銷制度是宋代社會經濟結構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研究它，了解它，對於了解宋代的社會歷史，有着很重要的意義。

我們知道：宋代是中國歷史上外患最劇烈的時代，自開國以至滅亡，都是在強鄰壓境、戰爭迭作、罷戍無時的狀態中，沿邊糧草軍需的供應，數量至鉅，而又不可一日或缺。當時交通工具不發達，飛芻挽粟，至感困難。沿邊大軍雲集，糧草怎樣供應呢？要是出內庫錢銀絀絹糴買，內庫所藏有限，不足以應連年無限的需求。從公私交易所用的銅錢來說，由於對外交通貿易的關係，不少流出塞外南蕃，與外國共用，雖嚴刑峻法，不能防止銅錢外流。在北宋初期，即已有錢荒之患，經常鑄錢，仍然感覺到錢不够用。同時，陝西河東雜用銅鐵錢，銅錢已經笨重，鐵錢更甚。每年從京師運錢於沿邊州軍，也是一件不勝勞費的事情。這是一方面的情况。另一方面的情況則是，政府掌握大量的茶鹽，堆積如山，無可發洩。還有則是市舶司抽解的外國貨物如香藥犀象之類，也充盈府庫。不得其用亦等於廢物。在這種一方面不足，一方面有餘的情況下，政府爲着應副沿邊糧草糴買的需要，懋遷有無，以有餘補不足，『開闢利柄，馳走商賈』，就採取了沿邊『入中』與『折中』的方法。

宋制：『募商人輸芻粟於邊，以要券取鹽及緡錢香藥寶貨於京師或東南州軍。陝西則受鹽於兩池，謂之『入中』。』所謂『入中』，即『入納』的意思。『折中』則是把商人所入中的貨物按路程遠近而等差其估價、於別個地方以錢或茶鹽香藥等物折合來償還商人的意思。『入中』和『折中』是一件事的兩個方面。

在這種交換過程中，政府所給商人的要券是一種有價證券，宋代叫做『交引』。專用來取鹽的則叫做『鹽交引』。

邊郡令商人入中芻糧，授以要券，至京師給以絹錢或移文江淮荆湖給以茶或鹽的制度，始於宋太宗雍熙二年。至宋仁宗慶曆八年范祥制置解鹽，爲了革除商人入中芻粟等物虛估過高、官吏交通舞弊等種種弊害，把商人在沿邊州軍入中芻粟改爲入納實錢。入錢六貫，商人得解鹽一席，政府用現錢糴買。這種入錢買鈔、得鈔請鹽的制度叫做鈔鹽制。鹽鈔由鹽交引改變而來，鈔鹽制是交引鹽制的發展和延續。

宋代鹽的生產基本上控制在國家手裏。鹽的銷售主要採取兩種形式。一爲官賣，一爲通商，前者爲官直接專賣制，後者爲官間接專賣制。『宋初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並沒有固定的制度。但官賣通商兩者的作用有不同的地方。官般官賣制鹽利主要歸地方，賣鹽息錢爲地方經費所取給。通商則鹽利歸中央，中央可以直接支配，靈活運用。宋初上承唐五代以來的舊制，大部分地方的鹽都是官般官賣。但是由於外患的關係，沿邊駐軍糧草需要召募商人入中以茶鹽等物折博，因而逐漸擴展通商的地區。鹽的銷售也因此由官直接專賣的官般官賣制逐漸發展爲官間接專賣的引鈔鹽制。這一過程也就是鹽利由地方轉變到中央直接掌握的過程。

與官般官賣制改變爲鈔鹽制同時，鈔鹽制在國家財政上所負的任務也有大大的改變。宋徽宗崇寧以後，蔡京用事，大改鈔法是一個轉捩點。在此以前，引鈔鹽制主要應副沿邊糧草糴買，在此以後，視鈔鹽錢爲國家主要收入，鈔鹽制極力推行於東南，鹽息所入，悉聚於中央。不特應副沿邊糴買，軍國所需，以至於宮闈服御、百司支費，大都取給於鹽，鈔鹽制成爲達到這種目的所採取的手段。宋室南渡以後，國用多取給於鹽，主要也是依靠鈔鹽制度下所得的鈔鹽錢來供給。宋代外患頻仍，戰爭迭作，軍費浩大，國家在風雨飄搖的狀態中，怎樣能够支持三百年以上？特別是南宋，以半壁江山，還支持一個半世紀。我們如果忽視了宋代社會經濟結構中引鈔鹽制這個重要環節在各個時期所起的作用，對問題是不能得到正確徹底理解的。

但是，我們必須指出：在另一方面，宋代推行鈔鹽制，以通商代替官般官賣，其目的在把鹽利集中於中央，結果加重了對人民的剝削榨取。與官般官賣制緊密聯系的是地方經費，罷官賣而行鈔法，鹽利歸中央，地

方經費不足以自給，於是用各種手段橫斂於人民，例如官賣制度下有所謂『蠶鹽制』，政府先以鹽貸人戶，到蠶事既畢，人民以錢糧或絹帛隨夏稅償官。可是官賣既罷，政府無蠶鹽給人民，仍令人民輸蠶鹽錢如故，或輸納一部分。蔡京推廣鈔鹽制，其弊害尤甚。蔡京『欲囊括四方之錢實中都，以誇富強而固恩寵』，推廣鈔法於東南六路，鹽罷官賣，地方已經失去鹽息收入，而往時取給於官賣鹽息的上供錢仍不豁免，地方官吏只有向人民榨取。客人用鈔請鹽，般運於所指州縣販賣，州縣用爲課額，以賣鹽多寡作爲州縣官吏考績的標準。提舉鹽事官苛督嚴責，州縣官競爲刻虐，勒令民戶認銷，抑配均科之弊，無異於官賣。並且鈔法屢更，『貼納』、『對帶』、『循環』，花樣百出，商人無貨更鈔，鹽鈔瞬息變爲廢紙。往往『朝爲豪商，夕儕流丐』，『家財蕩盡，赴水自縊，客死異鄉，孤兒寡婦，號泣籲天者，不知其幾千萬人』，這又造成社會嚴重的階級矛盾。

我們不能了解宋代社會經濟結構這一重要環節，便不能徹底了解宋代的歷史。

本書以宋代鈔鹽制度爲中心，闡明這種制度的產生、發展變遷與時代客觀環境的交互關係，同時說明這種制度在宋代各個時期所起的作用與影響。全書分爲三編：第一編就宋代鹽的生產運銷制度作一總的說明，俾從整個體系中理解鈔鹽制這一環。在生產方面，對於各種鹽的生產技術和方法，生產者的待遇以至於鹽的生產數量，都分別加以探究。在運銷方面，對於官般官賣制與邦計、漕運、役法的關係，官般官賣制的弊病，商賣制的各種形式以及不合理的銷鹽區域的劃分及其歷史淵源等等也都有所探索。第二編爲鈔鹽制之橫的研究，把鈔鹽制有關的個別問題不能在第三編詳細說明的單獨成爲一編。第三編鈔鹽制之縱的研究專闡明這種制度的產生發展和變遷，是全書的最重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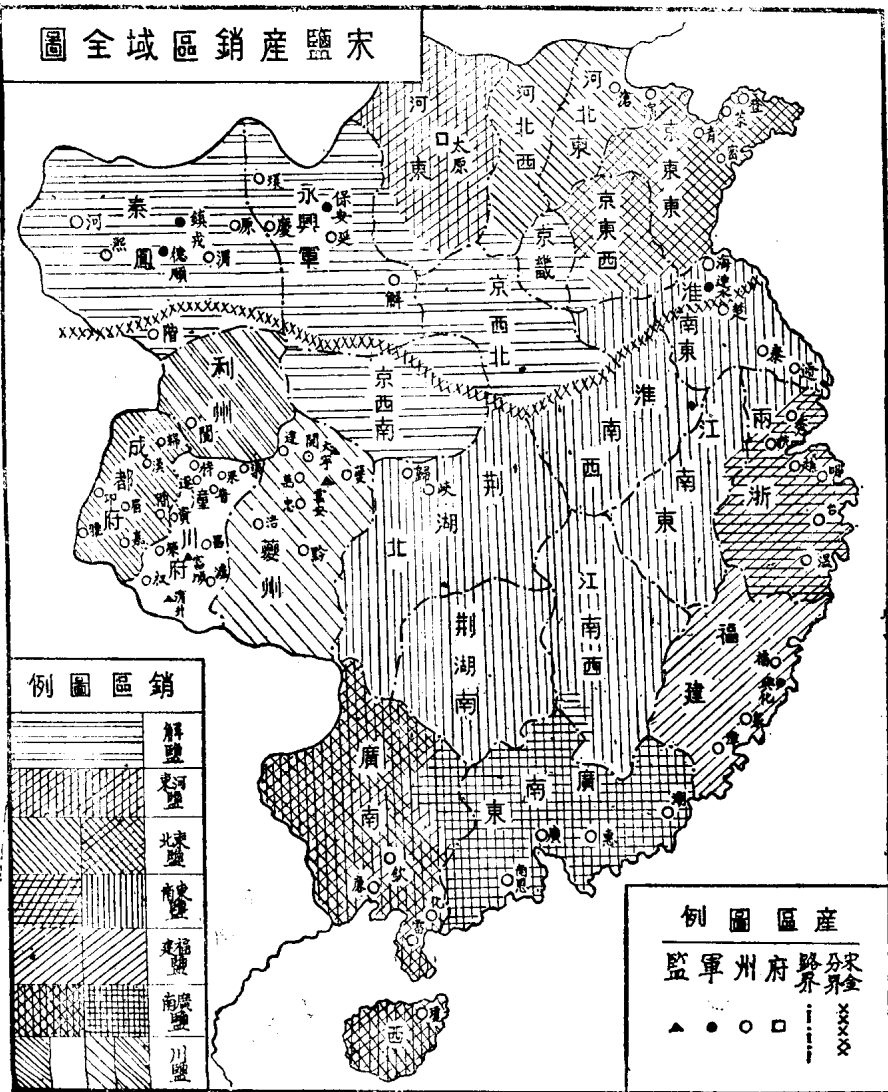
本書原稿寫成於十五年以前。竭數年精力，晨夕、寒暑、風雨無間，始底於成。曾引用宋代官私撰著、文集筆記凡二百餘種，一一取材於原著。解放前交由商務印書館排印，列入『中山文庫』，清樣已經印就，尚未出版。現就原稿略加增補刪訂，並附錄宋史食貨志鹽法正誤一文作爲新著刊行。但因修訂的時間比較倉促，而且利用原有紙型，因此內容方面未能多作改動，若干提法和文字，難免還有不妥之處。希望讀者把它當做一本

資料性質的參考書，採取其中有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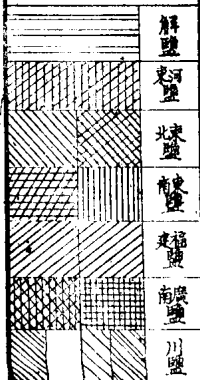
又本書寫成，得朱謙之先生多所指導，特於此表示感謝。

一九五七年一月著者於中山大學歷史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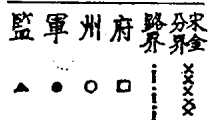
宋鹽產銷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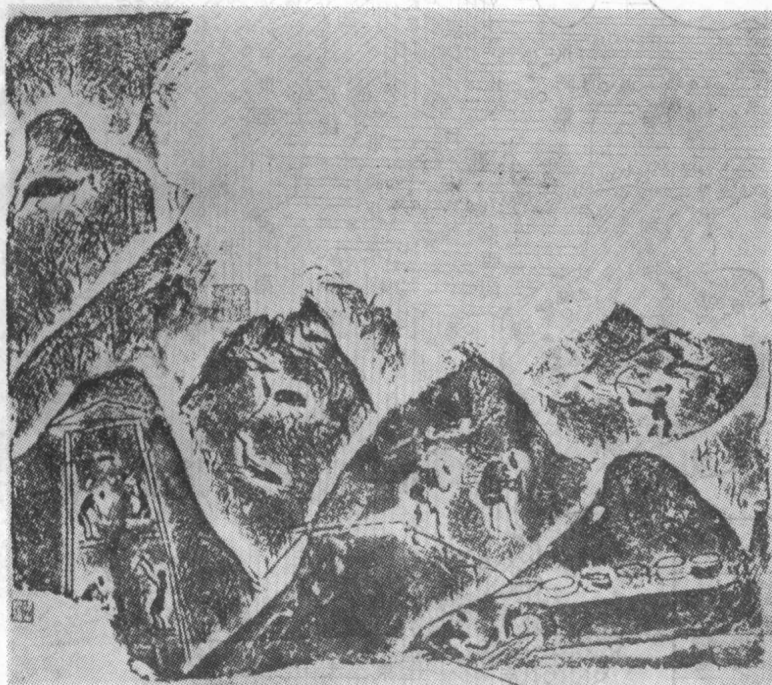


銷區圖例



產區圖例





四川成都漢墓磚汲井煮鹽畫像(參見本書六——七頁)

漢書·卷五十四
 食貨志第四
 鹽鐵論
 卷之六
 鹽鐵論

鹽鐵論

目次

自序

附圖 宋鹽產銷區域全圖

第一編 宋代鹽產運銷制度總說

第一章 宋代鹽產

一 宋代鹽之品目及其製法

二 宋代鹽場及其管理

- (1) 解州區 (2) 京東河北區 (3) 兩淮區 (4) 兩浙區 (5) 福建區 (6) 兩廣區

- (7) 蜀鹽區 (8) 其他產區

三 鹽丁之待遇及其生產量

甲 鹽丁之待遇

- (1) 畦戶 (2) 亭戶 (3) 井戶

乙 產鹽歲額

第二章 宋鹽運銷制度

一 官般官賣制

- (1) 官般官賣之意義及其功能 (2) 官般制度 (3) 官賣制度 (4) 官賣制度下之蠶鹽

制

二 商賣制

- (1) 鈔鹽制 (2) 撲買制 (3) 分銷制 (4) 自由貿易之通商制

六七

三 銷鹽區域

- (1) 解鹽 (2) 京東鹽 (3) 河北鹽 (4) 兩浙鹽 (5) 淮南鹽 (6) 福建鹽 (7) 廣南鹽 (8) 井州永利監鹽 (9) 井鹽

七三

第二編 鈔鹽制度之橫的研究

八五

第一章

交引

八五

一 交引釋義

八五

二 交引與宋代其他信用貨幣性質之差別

八六

三 交引之淵源

九〇

四 交引之種類

九六

- (1) 鹽交引 (2) 茶交引 (3) 見錢交引 (4) 香藥犀象等交引 (5) 鑒引 (6) 其他

第二章

鹽鈔

一一

一 鹽鈔釋義

一一

二 鹽鈔之內容板式與鈔紙

一二

甲 鹽鈔無遺存之原因及其內容之推測

一二

- (1) 鹽鈔支鹽以後即塗抹繳銷 (2) 繳銷之鹽鈔由太府寺點對焚毀

乙 鹽鈔之板式及鈔紙

一四

三 鹽鈔價格	一七
--------	----

甲 解鹽鈔價	一七
--------	----

乙 東南鹽鈔價	一二二
---------	-----

(1) 鈔法推行前之東南鹽鈔及鈔價	
(2) 鈔法推行後之東南鹽鈔價	

丙 福建鹽鈔價	一三〇
---------	-----

丁 廣南鹽鈔價	一三一
---------	-----

四 鹽鈔之措置印刷交易機關	一三三
---------------	-----

甲 太府寺	一三四
-------	-----

(1) 太府寺之職掌與元豐改制前後之鹽務行政	
(2) 太府寺之組織	

乙 交引庫	一四〇
-------	-----

丙 榷貨務	一四一
-------	-----

(1) 榷貨務建置沿革	
(2) 榷貨務之官吏	
(3) 榷貨務收入增虧之比較與賞罰	

丁 其他外路出賣鹽鈔機關	一四六
--------------	-----

(1) 北宋陝西之折博務與賣鈔場	
(2) 南宋兩廣之賣鈔庫	

戊 交引鋪	一四八
-------	-----

(1) 交引鋪之所在地	
(2) 交引鋪之任務	

第三章 鈔鹽制度下之提舉茶鹽司	一六四
-----------------	-----

一 提舉茶鹽司之職掌及其沿革	一六四
----------------	-----

二 提舉茶鹽司之人事機構	一六七
--------------	-----

三 提舉茶鹽與鹽課增虧之考較制度	一六八
------------------	-----

四	提舉茶鹽官姓名拾零	一七六
---	-----------	-----

(1)	北宋提舉鹽事官表	
(2)	南宋提舉鹽事官表	

第三編	鈔鹽制度之縱的研究	一一一
-----	-----------	-----

第一章	交引鹽制	一一一
-----	------	-----

一	入中折中與交引鹽制釋義	一一一
---	-------------	-----

二	入中之嚆矢與利用茶鹽折博之倡議者	一一三
---	------------------	-----

三	解鹽之通商與折博	一一三
---	----------	-----

(1)	宋初解鹽東西南三區之通商制度	
(2)	陝西州軍入中之優潤則例及紐纂顆鹽方法	

四	東南鹽之通商與折博	一一四
---	-----------	-----

五	川鹽河東鹽閩廣鹽之折博	一一四
---	-------------	-----

(1)	川鹽	
(2)	河東鹽	
(3)	閩廣鹽	

六	折中倉與鹽之折博	一一五
---	----------	-----

(1)	折中倉建置之倡議者及其建置年代	
(2)	折中倉之規制及入中支鹽則例	

第二章	引鈔鹽制產生存在與時代需要	一一五
-----	---------------	-----

一	入中制度之來由	一一五
---	---------	-----

二	折中制度之來由	一一六
---	---------	-----

三	引鈔鹽制產生之歷史因素	一一六
---	-------------	-----

第三章	范祥鈔鹽制	一一七
-----	-------	-----

一	范祥鈔鹽制產生之條件	一一七
---	------------	-----

二	范祥及其鈔鹽制……………	二七四
	(1) 范祥之路歷 (2) 范祥鈔鹽制	
三	范祥鈔鹽制推行之阻力及其推行之效果……………	二七七
四	范祥鈔鹽制成功條件之分析……………	二八一
第四章	鈔鹽制之變遷與頽壞……………	二八七
一	薛向對於解鹽之措置……………	二八七
	(1) 罷州縣征收鹽課 (2) 減沿邊八州軍需鹽價 (3) 改善畦夫待遇減少畦夫數額	
	(4) 作小鈔賣解鹽 (5) 卽永興軍置賣鹽場	
二	熙豐間鈔法之頽壞……………	二八九
	(1) 熙寧末鈔法頽壞之概況 (2) 熙寧十年之改革 (3) 改鈔以後之狀況	
三	哲宗時鈔法之概況……………	二九四
	(1) 確定解鹽鈔歲額爲二百萬緡 (2) 陝西沿邊八州軍需鹽復范祥舊制	
四	鈔鹽制變遷與頽壞之剖釋……………	二九六
第五章	鈔鹽制及其功能之轉變……………	三〇七
一	鈔鹽制功能轉變之外觀……………	三〇七
二	鈔鹽制轉變之因素……………	三〇九
三	崇寧初措置鈔法之講議司……………	三一二
	附都省講議司提舉詳定參詳官姓名表	
四	崇寧大觀間之鈔鹽制……………	三一八
	(1) 蔡京改鈔法之嚆矢 (2) 買鈔所之設置與換鈔法 (3) 崇寧大觀間之貼納對帶循環法	

(4) 蔡京崇寧間對於鈔法之其他措置 (5) 大觀末之改革

五 政和宣和間之鈔鹽制.....三二五

六 鈔鹽制屢變之效果與影響.....三二七

第六章 南宋鈔鹽制度之推廣.....三三六

一 南宋國用與鈔鹽制關係之概觀.....三三六

(1) 南宋國用匱乏之一斑 (2) 鈔鹽制對於南宋財政上所負之任務

二 淮浙鈔鹽制之紛更.....三四二

(1) 淮浙鹽鈔法之屢更 (2) 倉場支鹽制度之罷復 (3) 淮浙鹽之加饒

三 閩鹽鈔制之推行及其罷止.....三四五

(1) 福建鈔鹽制與鈔鹽錢 (2) 鈔法再行於福建及其罷止原因之剖析

四 兩廣客鈔官般之起仆.....三五二

(1) 兩廣鹽官賣通商之經過 (2) 廣西客鈔官般屢罷屢復理由之探討

五 趙開蜀鹽引制.....三五七

(1) 趙開及其引鹽法 (2) 趙開引法之功效及其流弊

第七章 結論.....三六六

一 鈔鹽制與官般官賣制對於宋代財政上所負任務之比較觀.....三六六

二 鈔鹽制之發展與時代需要之關係.....三六八

三 從鈔鹽制研究所得之制度觀.....三七二

附錄 宋史食貨志鹽法正誤.....三七三

宋代鈔鹽制度研究

第一編 宋代鹽產運銷制度總說

第一章 宋代鹽產

一 宋代鹽之品目及其製法

宋代鹽之種類，難以盡述。據北宋沈存中所紀，『鹽之品至多，前史所載，夷狄間自有十餘種，中國所出亦不減數十種。』(註一)此數十種何名？其分類標準如何？未曾舉出，據謂當時公私通行者有四種：

(1) 末鹽 海鹽

(2) 顆鹽 解州鹽澤及晉絳潞澤所出

(3) 井鹽 鑿井取之

(4) 崖鹽 生於土崖之間(註二)

宋會要亦云：(註三)

『鹽有四種，一末鹽，海鹽也，其次顆鹽，又其次井鹽，又其次崖鹽。』

此四種，是就其產地而加以區分。因有出於海，出於池，出於井，出於崖之不同，所以分而爲四。但就鹽之形狀，鹽之製法言之，祇可以分爲兩類，所謂：

『鹽之類有二，引池而化者，周官所謂鹽鹽也。或煮海，或煮井，或煮嫌而成者，周官所謂散鹽也。』(註四)

所以大別之，只可分爲兩類，形類者稱爲「顆鹽」，散者稱爲「散鹽」或「末鹽」。並且就其製法言，兩者亦根本不同。

『種者曰顆鹽，出解州，煮者曰末鹽，出瀕海。』(註五)

所以就製法上言，顆鹽是種的，即是晒製的，末鹽是煎煮的。

吾人既說明鹽之種類，更進而考尋宋代製鹽之法，惟是書缺有間，難得其詳。

何謂種？據宋史食貨志對於種鹽之解釋：

『引池爲鹽，曰解州解縣安邑兩池，墾地爲畦，引池水沃之，謂之「種鹽」，水耗則鹽成。』(註六)

其爲鹽如耕種，疏爲畦隴，圍塹其外，以水灌其間，必俟南風起，此鹽遂熟，風一夜起，水一夜結成鹽。如南風不起，則課利遂失。』(註七)

則所謂種，以其須墾畦，如耕種然，而有此稱。

考墾畦之法，自唐代已經有見於記載，乾隆解州安邑縣運城志卷二載：

『唐崔放言：五幅爲塹，塹有渠，十井爲溝，溝有路，泉之有畦，灑之爲門。柳宗元言，溝塹畦曉，交錯輪囷者是。』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又謂宋徽宗崇寧四年，

『凡開二千四百餘畦，百官皆賀。』(註八)

則墾畦之法，由來已久。解鹽有一種特點，須待南風而後成。而中條山又恰有一風谷，至仲夏之時，南風應時而至。考宋史記載風谷如下：